

山西省民政厅

晋民函〔2022〕13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 扩面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

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山西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2021年，省民政厅选择15个县（市、区）试点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以下简称社工站）项目实施工作，全年共有112个乡镇（街道）挂牌成立社工站，同时，大同、吕梁、长治、临汾四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在125个乡镇（街道）拓展实施社工站项目，全省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。根据《方案》明确的进度安排，2022年每个设区市将选择不少于40%的县（市、区）（含试点），在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实施社工站项目，同时提升社工站规范化水平。为做好全省社工站扩面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高质量发展方向

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工站扩面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社会工作职能部门牵头负责，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；要切实将社工站项目实施作为强化基层民政服务力量、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、打造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重要路径，着力将社工站建设成为为民服务“最后一米”的专业社会服务平台；要加大与社会工作发达地区的交流互访，引入社会工作先进理念和先进方法，重视行政人员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习，促进民政部门与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的相互协同与整合，推动社工站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二、总结试点情况，落实年度工作目标

（一）系统梳理试点经验，探索适合当地的社工站项目实施模式

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总结2021年试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结合当地社会工作发展水平和工作，因地制宜确定本地社工站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，按照先有后好的步骤逐步实现人员专业化、站点专业化、服务专业化。尚未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社工站项目实施结合的，要将民政部门现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托社工站开展实施，筑牢社工站长久发展之基；尚未将社会组织，特别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入社工站承接服务的，要依托当前现有机构、着力培育本土机构、适当引入先进机构，带动孵化一批扎根基层、服务基层的公益类社会服务机构；尚未实现工作

人员专业化转变的，要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社工站功能发挥的重要环节来抓，逐步实现社工站岗位职业化、人员专业化。

（二）认真谋划扩面工作，扎实稳妥推动新年度社工站项目实施

各市民政局要在安排部署全市扩面工作开展的基础上，指导各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充分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工站项目实施方案，划定时间表、绘出路线图。

2022年3月底前，所有扩面县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根据省厅《方案》和各市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本地实施方案。

2022年6月底前，各市根据本地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，选择至少4个社工站作为本市示范站点。

2022年12月底前，全省所有扩面县（市、区）实现社工站全覆盖，并在中国社会工作网（<http://shgz.mca.gov.cn>）完成社工站点注册及相关信息填报。

（三）紧紧围绕站点标准，逐步形成示范引领带动全面规范效应

2022年不仅是社工站扩面年，更是社工站规范化水平提升年。省厅拟在临汾市打造不少于5个省级社工站示范站点，为全省社工站建设提供参考标准，同时各市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围绕站点建设标准打造各具特色且符合本地实际的社工站示范点。要充分发挥承接主体的主观能动性，围绕社工站日常管理、日常服务、

日常学习等方面，建立社工站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升社工站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三、着眼长远发展，注重人才培养、探索专业服务

（一）夯实人才基础，提升驻站社工专业化水平

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承接机构加大对驻站社工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培养力度，所有满足报考条件的驻站社工必须参加2022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。省厅将继续面向社工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，夯实社工站人员民政政策业务和社会工作专业能力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提升民政部门、承接机构和驻站社工的必备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探索专业服务，拓展社工站服务内容

各级民政部门要鼓励引导承接机构，特别是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在完成政府购买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，面向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，切实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找准切入点，开发设计切实可行且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尝试打造群众认可、特色鲜明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。

（三）挖掘当地资源，调动志愿服务力量

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资源链接中的专业优势，充分挖掘和调动当地资源，对接和寻求外部资源，积极为社工站积蓄更大能量。广泛发动志愿服务力量，搭建志愿服务团队，孵化志愿服

务组织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社工引领志愿服务，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。

2022年是我省社工站项目实施的关键一年，各级民政部门要以社工站扩面实施为契机，在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资金保障、人才保障、宣传推广上下功夫，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。从2022年3月起，各市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，于每月5日前报省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，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可随时上报。

附件 2022年全省社工站扩面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名单（含2021年省级试点）



2022 年全省社工站扩面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名单 （含 2021 年省级试点）

太原市

小店区、**迎泽区**、杏花岭区、尖草坪区、万柏林区、晋源区、
阳曲县

大同市

新荣区、**平城区**、云冈区、云州区、阳高县、天镇县、
广灵县、浑源县、左云县

朔州市

朔城区、山阴县、怀仁市

忻州市

忻府区、**繁峙县**、静乐县、岢岚县、河曲县、原平市

吕梁市

离石区、交城县、兴县、交口县、方山县、**孝义市**

晋中市

和顺县、寿阳县、平遥县、灵石县、介休市

阳泉市

城区、矿区、郊区、**平定县**、盂县

长治市

潞州区、上党区、襄垣县、壶关县、沁源县

晋城市

城区、阳城县、泽州县

临汾市

尧都区、曲沃县、翼城县、襄汾县、**洪洞县**、古县、安泽县、

浮山县、吉县、乡宁县、大宁县、隰县、永和县、蒲县、

汾西县、侯马市、**霍州市**

运城市

盐湖区、临猗县、万荣县、**闻喜县**、稷山县、新绛县、绛县、

垣曲县、夏县、**平陆县**、芮城县、永济市、河津市

